3-1、路線維護計畫

壹、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案由</td><td colspan="4">（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維護/整年期維護</td></tr>
<tr><td rowspan="7">1.所有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d></td></tr>
<tr><td>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7">2.代理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籍</td><td></td><td>身分證明文件編號</td><td></td></tr>
<tr><td>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7">3.維護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籍</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4.核准鋪設文號</td><td colspan="4">內政部
年　　月　　日台　內地字第　　號</td></tr>
<tr><td>5.附繳資料</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填寫說明：

一、申請維護時請註明屬單次維護或整年期維護案。

二、第 3 欄維護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維護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三、第 5 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

四、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 A4 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貳、維護計畫書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海底電纜或管道之所有人，及該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用途、營運狀況，以及維護之目的。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維護期間

說明本次申請屬單次或整年期維護，及預計進行維護作業之期間。

三、維護作業區域

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維護路線路由坐標(需檢附數值資料)，起迄點及總長度，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維護地理區域之圖說(需註明比例尺)。如同時申請多條路線維護時，應分別敘明。

四、施工計畫

(一)維護工作內容：說明維護程序及方法等。

(二)維護設備：包含儀器及規格。

(三)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維護作業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境法令規定，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應依規定妥善回收處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廢棄海纜或海管無法回收，應於維修日誌中註記其大略長度及位置。

(四)施工期間警戒與安全維護規劃：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維護

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因維護作業需要，需事先進行勘測時，應依勘測計畫書所列敘明勘測設備及方法。

※維護方法應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維護作業前 7 天，應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航船布告。

※維護作業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該海域作業之船隻。

※維護作業前應確認作業區是否有與其他海纜、管線交錯；施工時，並應注意避免破壞。

※維護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維護作業期間，應盡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以及不可有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五、維護作業船舶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維護或戒護工作者，應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

左右舷各1張。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六、緊急應變計畫

七、其他

請簡要說明前次辦理維護作業之故障或維護原因、故障點坐標及深度、及進行維護日期。

附件

附件1：維護範圍圖說(包含紙圖及PDF或JPG檔)。

附件2：維護路由坐標表(EXCEL檔)及維護路線圖資(SHP或KML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